附件二：

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北京绿标建材产业技术联盟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是本联盟日常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，应予以鼓励。

第五条 会费实行年度一次缴纳，全体会员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缴纳会费。

第六条 联盟会费分为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、理事长单位四个档次。

（一）会员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监事单位年度会费为2000元；

（二）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5000元；

（三）副理事长单位年度会费为8000元；

（四）理事长单位年度会费为16000元；

第七条 为会员提供的服务。发挥联盟优势，践行联盟宗旨，搭建不同形式、不同层次平台，为会员单位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服务。

（一）参加会员大会，就联盟重大事项进行表决；

（二）在绿标联盟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发布为期一周的专题广告；

（三）不定期收到联盟内部刊物、内部资料；

（四）参与联盟发起、承办的活动，享受一定比例的优惠。

第八条 会费由秘书处会员部负责收取和管理，会员单位缴纳会费通过银行汇寄到本联盟的专用账户，并由联盟秘书处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九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联盟提出申请，由联盟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盟，并交回会员证书及牌匾。会员一年期满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联盟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一条 收取的会费应按照联盟章程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（一）联盟会议支出（含租借会场、租车、通讯等）；

（二）联盟专家委员会会议支出（含租借场地、差旅、咨询费等）；

（三）联盟秘书处工作人员薪资、社保和其他福利待遇等支出；

（四）联盟秘书处购置办公用品、添置办公设备的费用支出；

（五）联盟秘书处房租、水电等费用；

（六）联盟秘书处工作人员因公差旅、通讯支出；

（七）联盟集体活动费用补贴支出；

（八）联盟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；

（九）联盟其他相关事务的费用支出。

第十二条 本联盟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理事长审定。

第十三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，在年检时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联盟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